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江佳穎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24538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全程醫療防護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761號、批號：2105261B)」醫療器材，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2月20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23089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內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早安藥師藥局（地址：臺南市東區裕學路112號）抽驗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12月1日FDA研字第1100020701號檢驗報告略以：「壓差測試： $>5\text{mmH}_2\text{O}/\text{cm}^2$ 」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維護民眾健康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 請假  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